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永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4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56、147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曾永賢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與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）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，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0、80頁）。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等罪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僅為底層面交車手，且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，又於偵審期間均坦承犯行，於原審已與告訴人洪春

茶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另我智識程度不高，且需照料患有嚴重重聽之父親，若入監服刑將致父親頓失所依，原審所為量刑，仍嫌過重，請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或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且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，又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上開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。茲查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所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尚須符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情形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（若無犯罪所得即無庸繳交）即應減輕其刑，顯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非有利被告之法律，自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（原審未及比較適用，惟結論相同）。

㈡宣告刑部分：

1.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。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

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

2.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實行本案犯行，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；再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當場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予告訴人，告訴人就被告部分請求從輕量刑，堪認被告有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作為；兼衡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之前科素行、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，暨於原審自述之學歷、工作、收入、家庭狀況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並說明量處上開刑度已充分評價而合於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。

3.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，又原審於量刑時已詳細記載審酌被告上開犯行之嚴重程度、其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狀況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，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業均經原審予以審酌，且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，原審量刑仍屬妥適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。況且，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罪，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罰金100萬元以下罰金，被

告經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其處斷刑區間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、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，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且未併科罰金，僅較最低度刑多2個月，核屬輕判，容無量刑過重之可言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尚無可採。

㈢緩刑部分：

「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9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115年4月1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，是被告本案顯不符合上開得宣告緩刑之要件，是被告上訴另請求宣告附條件緩刑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執前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且未諭知緩刑而不當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審同案被告游朝旭、李宛臻部分未據上訴，爰均不另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大方、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